（上接B1159版）

（二）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变化作适度调整。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公司之间作调整；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仅可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之间作调整。

（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被担保公司2024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名单如下：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0。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0%。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6家控股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资助对象	持股比例	2024年计划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单位：万元）	资助期限
1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不超过6,000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不超过20,000	
3	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不超过20,000	
4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6%，袁强持股14%	不超过5,000	
5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不超过15,000	
6	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1%，宁波岩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上海翰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孔伟华持股7%	不超过10,000	
	合计		不超过76,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178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分散染料滤饼、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钠、氯化镁、98%硫酸钠、含氯量≥20.5%硫酸铵、99%氯化铵、98%氯化钠；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940,285.11
	负债总额	154,909,185.5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59,925,255.10
	资产净额	195,031,099.52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3,981,121.99
	净利润	10,034,510.80
	是否审计	是

（二）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178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993,216.47
	负债总额	38,378,720.04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8,378,720.04
	资产净额	50,614,496.43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6,250.05
	是否审计	是

（三）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乐忠	
注册地址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卜庄镇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595,630.34
	负债总额	137,473,185.4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37,473,185.49
	资产净额	−44,877,555.15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211,047.63
	是否审计	是

（四）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 袁强持股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864,010.87
	负债总额	170,304,407.8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32,757,509.57
	资产净额	−35,440,396.96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088,936.79
	净利润	−52,888,992.04
	是否审计	是

（五）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伟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835,782.95
	负债总额	190,104,407.83
	银行贷款总额	2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2,557,509.57
	资产净额	−55,268,624.88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088,936.79
	净利润	−52,764,068.02
	是否审计	是

（六）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1515号2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宁波岩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 上海翰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 孔伟华持股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567,567.52
	负债总额	33,599,385.34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4,288,286.72
	资产净额	61,968,182.18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13,418.80
	净利润	−4,531,817.82
	是否审计	是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作为被资助对象6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5,612.26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2.7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蒽特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58.1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16.82
	补充营运资金	B3　9,27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16.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52.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774.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69.51
	补充营运资金	D3=B3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5,822.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822.03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642,641,595.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179,060,57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注)	357180222959	1,323,429.94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357,808.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1,273.41
福莱蒽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26,826,852.05
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8,008,731.28
	合　计		858,220,262.62

注：该账户已于2024年4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万元，于2023年4月26日到期赎回；于2023年1月5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5,000万元，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9日转让或到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实现收益共75.13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 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投资额度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且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蒽特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福莱蒽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莱蒽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5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193.25	1,348.76	−57,232.35	2.30%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2,741.99	5,405.89	−17,378.36	23.73%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181.01	1,019.74	−5,741.81	15.08%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3,116.25	17,052.55	−80,352.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0,000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染料行业阶段性的低谷期，公司现有产能已足够满足销售所需，基于投资效率及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 (2)“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中间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建设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厂区的建筑主体框架结构，并在安装设备。由于相关硬件设备及配设施安装工程较复杂、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3)“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压力等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制投资节奏，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9.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1,399.27万元；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85,822.03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贸易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业务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2024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银行控制风险：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3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经事后自查，报告中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原报告中披露的：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6,558,236.01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5,928.03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4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48.03

更正为：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6,558,236.01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5,928.03	−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4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47.69

原报告中披露的：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80.07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及贴现
基本每股收益	−48.03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48.03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

更正为：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29.76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及贴现
基本每股收益	−47.6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47.6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

原报告中披露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